

延續性的，地方的發展是不可以等待的，希望院長能夠盡心盡力做到最後一刻，讓民眾真正有感受，也讓雲林鄉親留下深刻的印象。很感謝院長及部長對雲林的關愛。

張院長善政：我會的，謝謝。

張委員麗善：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主委。加入 TPP 是政府刻不容緩的工作，現任的馬英九總統及未來的準總統蔡英文都認為加入 TPP 是非常重要的。本席也認為應該要有國際的競爭力，我沒有反對，但是在促進工商業繁榮的同時，不能犧牲農漁民的權益，對來自農業大縣的我而言，絕對要捍衛農漁民權益！現在政府準備加入 TPP，於此同時，是否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志清：農委會於 102 年即委託台大進行農業衝擊評估，且每一項都有做，尤其是對……

張委員麗善：因為沒有時間了，所以主委無須回答。1988 年時，因為開放蘋果及水梨進口，造成國產梨子與蘋果的全面崩盤，從而導致 520 農權運動發生，不知兩位是否記得？

陳主任委員志清：記得。

張委員麗善：2002 年為了加入 WTO，政府開放十萬噸稻米進口，以致休耕稻田超過 24 萬公頃，再次引發十萬農民上街抗議。為此，政府提出護農基金，亦即 1,500 億的農業發展基金及 1,000 億的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在此本席要告訴院長及主委，在加入 TPP 的同時，務必要有護農政策，好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

張委員麗善：政府是延續的，所以必須貫徹執行護農政策，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可以。

張委員麗善：謝謝兩位。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臺灣地處颱風常襲，地震常發的地帶，災害潛能大、災害頻率高的地區。一般民眾每當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撥打的電話大多是「119」。而當大多數民眾逃離災區、遠離危險時，消防人員秉持「別人的出口，是我們的入口」的精神，前往災害現場、搶救受困民眾。然綜觀我國目前消防體制長期以來面臨人力不足、福利待遇改善等相關現況。此現況有頓挫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影響執勤效率之虞。故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消防體制與現況進行評估，並提出具體相應改善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有鑑於臺灣地處颱風常襲，地震常發的地帶，災害潛能大、災害頻率高

的地區。一般民眾每每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撥打的電話大多是「119」。而當大多數民眾逃離災區、遠離危險時，消防人員秉持「別人的出口，是我們的入口」的精神，前往災害現場、搶救受困民眾。然綜觀我國目前消防體制長期以來面臨人力不足、福利待改善等相關現況。此現況有頓挫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影響執勤效率之虞。故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消防體制與現況進行評估，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統計得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各消防機關總編制員額 18,156 人，總預算員額 15,084 人，實際員額 13,480 人，實際消防人員與總編制員額相差 4,676 人；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實際員額計為 1：1,741，若補足總編制員額，比率為 1：1,293，若與六都相關人員比例臺北市 1：1,751、新北市 1：1,880、桃園市 1：1,938、臺中市 1：2,102、臺南市 1：2,003、高雄市 1：1,937，皆較總編制員額比例高出許多；且若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東京 1：731、紐約 1：519、香港 1：735），臺灣消防人力更是遠低於歐美日國家水準。

二、據了解臺灣有將近四成的消防分隊每天上班人數不到 5 人，根本無法應付一般火災所需 10 至 14 人之人力需求。而消防人員勤休制度，雖依各縣市人力分配不同，勤二休一是最為普遍的制度，亦即消防人員必須在 48 小時之內隨時待命、出勤，而後輪休 24 小時。以每月 30 天計算，每位消防人員至少上班 400 小時以上，比一般公務人員 176 小時多出兩倍之多。

三、消防人員肩負著維護公共安全、捍衛民眾生命財產等重要任務，然消防體系長期面臨人力不足、福利待改善等相關窘境故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消防體制與現況進行評估，並提出相應改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蔣乃辛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許毓仁

陳學聖 柯志恩 簡東明 李彥秀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之「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計畫」雖然立意良善，因全國各原鄉地區偏遠，後續維護費用龐大，難以維護。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 NCC 於規劃 3G 屆期釋照，供行動寬頻業者（4G）從事業務時，將「取得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業者須提供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覆蓋率達 80% 以上的行動寬頻服務」列為「事業計畫構想書」、「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通過之審查必要條件，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網路基礎建設嚴重落後問題，提升原鄉數位學習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之「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計畫」雖然立意良善，因全國各原鄉地區偏遠，後續維護費用龐大，難以維護。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 NCC 於規劃 3G 屆期釋照，供行動寬頻業者（4G）從事業務時，